附件2

江北区洋炮局1862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5月18日，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对《江北区洋炮局1862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技术函审。专家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江北区洋炮局1862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报批稿）》），项目法人于2023年6月5日经专家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5.77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江北区洋炮局1862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道二村，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重庆壹捌陆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建筑面积99975.51m2，计容建筑面积99349.19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护修缮文保建筑共26栋，维修改善传统风貌建筑共19栋，更新改造现状其他保留建筑共13栋，新建建筑共34栋；建筑密度26.29%，容积率0.63，总绿地面积46396m2，绿地率29.42%。

项目总占地面积15.77hm2，均为临时占地（租赁土地）。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1.52万m3，回填总量为1.52万m3，无外借土石方，综合利用后无弃方。项目拆迁安置由地方政府负责，采用货币补偿，其引起的水土流失不纳入本项目。

项目已于2022年1月开工，预计2024年12月完工，总工期36个月。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33500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

（三）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项目总占地面积15.77hm2，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为12.55hm2，破坏植被面积为0.45hm2。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量1079t，新增水土流失量525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原则同意项目划分为项目建设防治区共1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和措施典型设计。

项目已于2022年1月开始施工，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正在修建东南侧各主体建筑，区内南侧存在1处临时堆土，主体工程对临时堆土采取密目网覆盖。后续施工过程中，本方案新增对临时堆土区域四周采用编织土袋拦挡，对堆土表面采用防雨布覆盖，并在堆土坡脚修建临时排水沟，其出口处设置临时沉沙池；对施工期间临时裸露的边坡及时采用防雨布覆盖，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后期，按主体设计敷设雨水管网，对景观绿化区域实施植物造景。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428.66万元，其中本方案新增投资50.55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378.11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6.94万元，植物措施费371.17万元；方案新增投资包括监测措施费12.89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3.15万元，独立费用10.82万元，基本预备费1.6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2.08万元（220794）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同意该方案报告报批。



专家：

2023年 6 月 5 日